

調 查 意 見

- 一、本案系爭「屋頂平台」違建，於 92 年查報時，屬「正在施工中，應即報即拆」之最優先拆除項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雖依該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規定，於 92 年 5 月 26 日派工抵達系爭位址，惟竟因「有市議員在場關切」，僅作書面紀錄而未予執行，延宕至 99 年 3 月始執行強制拆除完畢。該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應即報即拆」之最優先拆除違建類別，核有違失。
 - (一)高雄市政府為處理該市違章建築問題，按建築法與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內政部相關函示規定事項，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自 85 年 7 月起執行，迄 99 年 3 月方予以廢止，廢止後該市違建處理另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系爭位址即高雄市小港區江山街 00 號，原為一棟 5 層樓高 RC 造合法建築物，但於 92 年 5 月時，卻擅自於該建物頂樓「屋頂平台」增建一層 3 公尺高違章建築，經民眾檢舉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爰予以查報，認定本件「頂樓屋頂平台違章建築」屬「實質違建，依法應予拆除」，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填發《處理新違章建築行政處分書》，翌日即 24 日通知違建人並作成送達證書；該違建物於查報及填發《處分書》當時，尚在施工中，工程完成度約 60%。
 - (三)本件「頂樓違章建築」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2 年查報當時，尚在施工中，應按前揭該府〔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規定，歸類為「最優先執行拆除項目」，「不論規模、面積大小、構造材質一律即報即拆」

。因之，該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 92 年 5 月 26 日由負責執行小港區違建強制拆除任務之轄區分隊柯姓班長帶隊抵達系爭位址，欲執行違建強制拆除作業，但據該局表示當時恰逢議會開議期間，現場有高雄市簡姓市議員以選民服務立場，表達強烈關心，致轄區分隊無法順利執行拆除作業，僅能按「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規定，由柯姓班長填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託關說案件紀錄表》交由在場該簡姓市議員於請託關說者欄位簽章後，轄區分隊遂轉往當日其他派工案件繼續執行，上開當次《請託關說案件紀錄表》業依規定陳報該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核閱，並彙整於《每日執行拆除違建週報表》之「議員關心案件統計」項目中，分層陳報至市長批閱，本案《請託關說案件紀錄表》及《每日執行拆除違建週報表》均在卷可稽。

- (四)本件「屋頂平台違建」案於 92 年 5 月查報時，因「尚在施工中，完工程度達 60%」，原應歸類為「最優先拆除項目，即報即拆」，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92 年 5 月 26 日派工執行強制拆除未果後，即未再予派工執行，嗣後本件違建案竟錄案改為「既存違建」分期分區列管排拆，並遲至 99 年 3 月 9 日至 19 日方予執行強制拆除完畢，喪失該府於〔違章建築取締措施〕中明文規定：凡歸類為「最優先執行拆除」項目之違建，「不論規模、面積大小、構造材質一律即報即拆」，以「遏止新違建產生」之「規範目的」。本院 99 年 6 月 23 日詢問時、及該府 99 年 7 月 5 日補充函復中，該府均坦言疏失，實應記取教訓，確實檢討改善，避免重蹈覆轍。

(五)綜上，按本案系爭違建於 92 年查報時應適用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經明定，「正在施工中之違建，為最優先執行拆除項目，不論規模、面積大小、構造材質一律即報即拆」，其「規範目的」即在「遏止新違建產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然已按〔取締措施〕規定，針對本件「正在施工中，最優先執行拆除」之違建，於 92 年 5 月 26 日已確實派工抵達系爭位址，卻因「市議員在場關切」，僅作成「書面紀錄」，而未予執行，延宕至 99 年 3 月始執行強制拆除完畢。該局未依法及上開〔取締措施〕規定，落實執行，核有違失。

二、本案系爭位址後側「法定空地違建」部分，92 年時「已存在」卻未核實查報，遲至 98 年 4 月接獲檢舉並完成查報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始於 99 年 3 月間委外辦理強制執行拆除至不堪使用後結案，既有怠失；且在強制執行拆除過程中，該局竟一再推遲，變更已「明確排定執行強制拆除日期」4 次，始察覺現有機具人力無法勝任而需委外辦理，顯見其辦理違章建築列管強制執行拆除現場勘查及排拆作業疏漏草率，均有疏失。

(一)據 92 年時擔任本案轄區違建查報員之個人供述，該址屋後「法定空地處」違建，於渠當年執行同址 6 樓「屋頂施工中違建」查報時業已存在，僅因此項法定空地處「既存違建」非當時民眾檢舉標的，故渠 92 年當時僅查報該址 6 樓「屋頂施工中違建」部分，而同址屋後「法定空地處既存違建」未另予查報，渠並自承負行政疏失之責。高雄市政府應究明疏失責任，並迅予檢討違建查報作業規範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 (二)98年4月12日民眾檢舉高雄市小港區江山街00號後側原屬「法定空地處」即系爭位址，遭擅搭6層樓高違章建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後，發現系爭位址以鋼骨及鋼筋混凝土建材擅搭每層高度約3公尺、面積約13坪之違章建築，該系爭違建分屬三名違建人所有，乃於98年4月15日分別填發第1層（王姓違建人）、第2層及第6層（林姓甲違建人）、第3層至第5層（林姓乙違建人）共5張《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查報為實質違建，98年查報時該系爭違建已擅建完成並使用中，按應適用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規定，屬「既存違建之處理」類別，尚非為即報即拆之最優先執行強制拆除項目，應列管分期排拆。
- (三)本案檢舉人曾多次查詢違建處理情形，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亦先後於98年4月17日、6月15日、8月25日、9月2日、9月18日「明確答復」檢舉人「已排定」於98年5月22日、7月20日、9月22日、10月16日辦理拆除，但該大隊雖曾於上開日期派員至現場勘查卻未具體執行強制拆除作為，引發檢舉人質疑；遲至99年1月6日該大隊始答復檢舉人略謂：「因該違建為鋼骨混凝土構造，非本大隊一般人力機具可徹底執行，故無法立即拆除結案，為竟全功，將俟年度拆除預算發包後，僱請委外廠商執行拆除事宜。」，檢舉人於同年12月12日認為該大隊既已排拆多次，為何遲至此刻方表示需發包委外辦理？該大隊乃於99年1月19日再予補充答復略謂：「該違建欲委外廠商拆除花費甚多，故本案已列入新年度資本門優先處理案件，將俟年度拆除預算發包後，預計於3月中僱請委外廠商徹底執行拆除。」，爰於99年3月8

日該大隊完成違建拆除委外發包招標及簽約程序，同年9月9日至19日由該受託廠商執行本案系爭違建強制拆除作業，並按該大隊《違章建築作業標準化SOP作業須知》〈七、拆除作業結案原則〉「(四)鋼骨、金屬磚造：屋頂、壁體、樓地板應破壞性拆除，原則破壞1/2以上至不堪使用，其餘部分視構造狀況及安全考量，函請違建戶自行拆除。」，破壞系爭違建之屋頂、壁體、樓地板1/2以上至不堪使用，拍照存證後結案，本件違章建築終告強制執行拆除完畢。並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先後於99年6月2日及29日進入本案系爭違建現場複勘結果，確認拆除後現況與該府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上述結案情形一致，該局政風室現場複勘查核照片及影像記錄均在卷可稽。

- (四)本件98年「法定空地違章建築」案件，已於99年3月9日至19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外辦理強制執行拆除至不堪使用後結案，且按當時應適用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違建分類標準，劃屬「列管分期排拆」之「既存違建」，尚非屬「即報即拆」之「最優先執行拆除項目」，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98年4月接獲檢舉並完成查報後，既已「明確排定執行強制拆除日期」，即應落實執行，然該局卻一再推遲，於第5次改訂日期時方答復檢舉人本案系爭違建「非該局違建大隊一般人力機具可徹底執行，故將採委外發包辦理拆除」云云，該執行標的違建規模與構造形式自查報時起未曾改變，該局明訂日期排拆5次始察覺現有機具人力無法勝任而需委外辦理，顯見該局辦理違章建築列管強制執行拆除現場勘查及排拆作業疏漏草率，允應檢討改進。

- 三、高雄市政府應督促所屬確實針對該府工務局「違章建築電子化工程管理資訊系統（MIS）」及該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即時服務案件查詢」相關資訊安全功能改善及系統實際操作測試，深入檢討確認，並研訂具體保護措施，以確保「檢舉人身分保密」及劃分權責有效管控相關人員登錄查詢。
- （一）為瞭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之違建舉發系統對於「檢舉人身分」相關保護措施及管控相關人員登錄查詢權責事宜，本院於99年4月12日函交該府工務局政風室會同該局主管人員及資訊安全部門清查；該局爰由副局長、政風室及資訊室於99年4月20日組成本次專案稽核小組，實施違建舉發資訊系統保護機制檢視及登錄查詢管控，經專案稽核後，該局於99年5月14日以經費38,000元完成系統功能改善，並已於同年月19日實施完成該局違建處理大隊「違章建築電子化工程管理資訊系統MIS資訊安全檢查」，該局政風室業於同年月26日函復本院，說明該局違章建築電子化工程管理資訊系統（MIS）相關資訊安全功能改善後，檢查結果已符合原改善建議，未發現缺失，爾後執行上將落實辦理下列事項：1、系統使用權限，應依法定任務之業務權責所必要者為限，並定期考核建立系統使用者管理制度，同時落實遵守資訊安全之規定、標準、程序及應負之責任。2、離（休）職人員或職務異動，應立即停止或更新系統使用權限，並留紀錄備查。3、加強使用者通行帳號及密碼管理查核，例如勿共用或借予他人使用帳號，並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新。該局此次辦理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違章建築電子化工程管理資訊系統（MIS）資訊

安全檢查，系統實際操作測試紀錄報告及電腦測試畫面列印資料，均在卷可證。

- (二)雖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針對本院要求實施違章建築舉發資訊系統保護機制檢視及檢舉人資料登錄查詢管控，於 99 年 5 月完成該局「違章建築電子化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MIS)」相關資訊安全功能改善及系統實際操作測試，惟為確保對於「檢舉人身分」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並劃分權責有效管控相關人員登錄查詢，仍應請該局持續深入檢討辦理。至該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即時服務案件查詢」資訊安全功能，是否確實，應由該府權責機關即研考會及資訊處儘速檢討確認並研訂具體保護措施見復。

- 四、至陳訴人陳訴有關渠利用網路檢舉本案之檢舉人身分資料，疑遭洩漏給被檢舉對象一節，業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查復表示：「尚未發現洩密事證」；且相關人員是否涉及瀆職等刑事責任部分，目前正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併此敘明。